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环保降尘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大兴区清源路东南口

法定代表人: 王红蕊

联系方式: 60280215

受托方(乙方): 北京锦和荣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4号院5号楼1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联系方式: 177012726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音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保降尘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环保降尘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
3. 服务范围: 观音寺街道辖区内道路环保降尘,道路清洗、清扫,降低扬尘和积尘负荷量,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5.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环保降尘等工作。

6. 服务要求

- 1)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每日(除雨雪天气)做好道路降尘工作、清洗、洗扫等记录,包括:日期、道路名称、频次。
- 2)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每日(除雨雪天气)上传工作照片至专项群。
- 3) 按要求负责监测站点周边降尘。
- 4) 每天早晚高峰前,在站点周边道路环保降尘,高峰期后在站点周围喷雾降

尘。

- 5) 工作人员要求：品行端庄，道德品质高尚，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参加邪教组织记录，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 6) 驾驶员所保持证件为合法、合规证件，并经年审合格。
- 7) 保证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车辆。
- 8) 保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安全行车，禁止酒后驾车，不超速，不出辖区，禁止公车私用，禁止无照驾驶，不带故障出车。
- 9) 按时维修、保养车辆。

7.人员及车辆要求

- 1) 车辆驾驶员需有机动车驾驶证。
- 2) 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严禁在工作期间内闲谈；
- 3) 除满足日常工作所需人员外，须能够根据情况随时增加应急人员以完成工作；

8.考核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年度费用为：2190975元人民币/年；合同总价为：6572925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本价款中包含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保险、清扫车辆维修保养、工作服、税费以及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支付年度费用的 50%。

1、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再付款；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的责任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 认真履行本合同内容，积极做好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3)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能力。

4) 妥善处理与服务管理对象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赔偿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5)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

6)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对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乙方及其聘用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准备期间或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到岗人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属于违约。

2、甲方的责任

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有权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情节严重的，责成乙方进行严肃处理或予以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连续3个月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对乙方在工作提出的合理请求，应当力所能及地提供帮助。

6) 因乙方及聘用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赔偿。

7) 随时抽查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情况, 如发现工作不到位, 发现一起扣除费用壹仟元人民币 (¥1000)。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无争议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提供服务, 每延迟入驻或延迟提供服务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延迟入驻或延迟提供服务达五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每季度的款项中扣除, 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 乙方要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因安全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未尽事宜,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合

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约定的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永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峰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环保降尘服务项目

服务需求

为了更好的提升观音寺街道辖区内环境建设，降低道路扬尘及积尘负荷量，改善大气质量、降低 TSP 和 PM2.5 数值指标，持续性改善辖区内环境质量，决定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在观音寺街道辖区内开展环保降尘、道路湿化、道路清洗工作。工作内容及招标要求如下：

一、服务要求

(一)、环保降尘技术要求

- 1、工作范围：观音寺街道辖区内两个监测站点（首座三里、盛嘉华苑）和周边 100 米范围的环保降尘工作及维护工作。
- 2、工作内容：乙方提供作业车一辆，乙方需配备两名司机和两名保洁员开展降尘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每天早晚高峰前，在站点周边道路环保降尘，高峰期后在站点周围喷雾降尘。保洁员每天在工作时间倒班清理周边积尘和人工环保降尘。
- 3、工作时间：早 7:00-晚 19:00
- 4、工作目标：随时调整改进工作方法，将辖区内 PM2.5、TSP 数值降低，改善辖区内大气质量。

(二)、道路湿化技术要求

- 1、工作范围：观音寺道路辖区内所管辖道路。
- 2、工作内容：辖区内道路环保降尘、道路洗刷、冲洗。
- 3、工作时间：早 8:00-晚 18:00
- 4、工作要求：1) 乙方需配备两台环保车作业；2) 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必须每日（雨雪天气除外）做好记录，包括日期、道路名称、频次；3) 必须每日（雨雪天气除外）给街道负责人上传不少于 4 张现场车辆作业时照片；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有

任何犯罪记录；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工种所需要的合法、合规证件。

(三)、道路清洗技术要求

- 1、工作范围：观音寺街道辖区内所管辖道路
- 2、工作内容：辖区内道路环保降尘，道路清洗、清扫及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用水工作
- 3、工作时间：每天早 8:00-晚 18:00 清扫、降尘、道路清洗
- 4、工作要求：1) 乙方自行配备相关作业车辆；2) 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必须每日（雨雪天气除外）做好清洗记录，包括日期、道路名称、频次；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日（雨雪天气除外）上传工作照片至专项群。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任何犯罪记录；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工种所需要的合法、合规证件。